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獨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
王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4及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博先生(主席)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33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4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7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039港元(二零一七年：0.031港元)。本期間所錄得營業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營業額的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證券交投量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4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約48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淨額約1,021,000港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金融市場近期(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倒退導致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中美兩國摩擦，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持續起伏。貿易戰削弱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股票市場受到嚴重影響，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升至33,000點水平，其後下跌約5,000點，回落至28,000點水平。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觀望態度，保留現有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及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總額約有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為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其他資產、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則為存於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1,304,998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26,46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6,860,77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72,831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港元)。

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本集團之總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136,33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5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0.00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11,898港元(二零一七年：18,8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合共10位(二零一七年：10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特長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061,15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6,978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過往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以來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探討該投資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前景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較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盡可能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管限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於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條款及條件，並釐定按購股權價格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i) 於提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由股東更新者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博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275,000	16.00%
張宇飛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00	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8,260,000	5.93%
張旭明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60,000	5.93%

附註：

- 該等8,260,000股股份由張旭明先生全資擁有之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旭明先生被視作擁有8,26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宇飛先生（「張先生」）的酬金由每年1,380,000港元增至每年1,560,000港元，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分別出任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CEIG Two Limited及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孫博先生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後不再於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三智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王人緯先生獲委任為的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附屬公司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整個報告期內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賬目審閱

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報告



致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4頁至第2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於應聘書內協定的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行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5	58,076	46,002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6	(480,073)	1,021,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990,061)	(4,640,322)
除稅前虧損		(5,412,058)	(3,573,195)
所得稅	7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	(5,412,058)	(3,573,195)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412,058)	(3,573,195)
每股虧損			
基本	11	(0.039)	(0.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85,184	331,21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	5,093,244	5,573,3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3,680	450,3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31,304,998	36,226,467
		36,711,922	42,250,11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6,333	308,500
流動資產淨值		36,575,589	41,941,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60,773	42,272,831
資產淨值		36,860,773	42,272,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784,000	2,784,000
儲備		34,076,773	39,488,831
總權益		36,860,773	42,272,831
每股資產淨值	15	0.26	0.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繳入盈餘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20,000	35,186,461	28,040,011	(32,298,703)	33,247,7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3,573,195)	(3,573,19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20,000	35,186,461	28,040,011	(35,871,898)	29,674,5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84,000	50,339,486	28,040,011	(38,890,666)	42,272,8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5,412,058)	(5,412,0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784,000	50,339,486	28,040,011	(44,302,724)	36,860,7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09,571)	7,915,5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98)	(18,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值	(4,921,469)	7,896,7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226,467	14,171,22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及現金結存	31,304,998	22,067,9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資料及披露，並應同時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首個財政期間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將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價格。以下披露透過公平值級別計算公平值的方式，其劃分成三個級別的輸入數據以用於測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就同一資產或負債可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輸入數據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以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事件發生當日或引致轉移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個級別之轉入和轉出。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6,171	45,00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905	993
收益	58,076	46,00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095,700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來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851,85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480,073)	1,872,975
	(480,073)	1,021,125

7.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56,524,49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88,409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折舊	57,929	51,892
董事酬金		
— 袍金	360,000	302,6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39
	360,000	307,474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9)	360,000	360,0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與樓宇	1,435,230	1,42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將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月費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3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證券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412,058港元(二零一七年：3,573,195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139,200,000股(二零一七年：116,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價值11,898港元(二零一七年：18,8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4,048,035	4,572,630
香港以外上市	1,045,209	1,000,687
	5,093,244	5,573,317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述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所持有 投資對象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港元	期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	開曼群島	16,000	少於1%	363,200	423,200	60,000	-	不適用	330,315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	香港	15,000	少於1%	380,250	378,000	(2,250)	14,250	7.59	701,697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	香港	14,000	少於1%	350,000	361,900	11,900	-	不適用	339,50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	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	5,000	少於1%	400,250	361,000	(39,250)	-	不適用	155,22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	香港	3,000	少於1%	381,000	355,200	(25,800)	3,600	12.03	545,267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	香港	14,000	少於1%	400,400	343,700	(56,700)	-	不適用	258,80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開曼群島	5,500	少於1%	365,750	342,650	(23,100)	7,040	6.30	464,477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	中國	10,600	少於1%	394,320	321,710	(72,610)	-	不適用	192,824
聯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00	少於1%	386,650	301,950	(84,700)	-	不適用	131,20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700	少於1%	399,245	251,405	(147,840)	-	不適用	188,549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400	少於1%	178,200	176,640	(1,560)	3,954	2.27	170,16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	少於1%	194,000	162,000	(32,000)	-	不適用	108,904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	少於1%	180,558	143,880	(36,678)	-	不適用	450,20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	少於1%	152,700	124,800	(27,900)	3,105	4.40	170,929
香港以外上市：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EPD」)	美國	2,000	少於1%	413,959	432,676	18,717	8,383	1.81	163,747
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ETP」)	美國	2,850	少於1%	400,624	424,263	23,639	15,839	1.43	534,782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34,800	少於1%	190,522	188,270	(2,252)	-	不適用	68,958
				5,531,628	5,093,244	(438,3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所持有 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700	少於1%	399,245	411,180	11,935	-	不適用	188,549
中國太平	香港	14,000	少於1%	400,400	410,200	9,800	-	不適用	258,809
平安	中國	5,000	少於1%	400,250	406,750	6,500	-	不適用	155,222
九龍倉	香港	15,000	少於1%	380,250	405,000	24,750	-	不適用	701,308
中國太平洋	中國	10,600	少於1%	394,320	398,030	3,710	-	不適用	177,325
新鴻基	香港	3,000	少於1%	381,000	391,200	10,200	-	不適用	545,315
長江實業	開曼群島	5,500	少於1%	365,750	376,650	9,900	-	不適用	433,681
華潤置地	開曼群島	16,000	少於1%	363,200	368,000	4,800	-	不適用	330,31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	少於1%	152,700	147,150	(5,550)	1,170	5.29	178,68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400	少於1%	178,200	191,880	13,680	1,872	4.99	175,578
中國海外	香港	14,000	少於1%	350,000	352,100	2,100	-	不適用	311,074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	少於1%	180,558	163,240	(17,318)	1,795	6.49	427,348
聯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00	少於1%	386,650	355,850	(30,800)	-	不適用	67,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	少於1%	194,000	196,400	2,400	-	不適用	108,904
香港以外上市：									
EPD	美國	2,000	少於1%	413,959	412,814	(1,145)	-	不適用	163,686
ETP	美國	2,850	少於1%	400,624	397,646	(2,978)	-	不適用	544,830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34,800	少於1%	190,522	190,227	(295)	-	不適用	68,958
				5,531,628	5,573,317	41,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所投資上市公司(本公司之十大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華潤置地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物業之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並提供建築、裝修服務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置地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3,016,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0,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置地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3,087,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437,504,000港元)。
- (b) 九龍倉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並有五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投資物業、發展物業、酒店、物流和通訊、媒體及娛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1,8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龍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1,9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6,7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龍倉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8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九龍倉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2,5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4,456,000,000港元)。
- (c) 中國海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財務運作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0,766,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20,6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5,694,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248,442,000港元)。
- (d) 平安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以及銀行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2,869,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795,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7,500,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126,874,000港元)。
- (e) 新鴻基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房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鴻基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1,78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鴻基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8,2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70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鴻基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3,0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5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6,5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6,834,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 (f) 中國太平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即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直接人壽保險服務；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直接財產保險服務；提供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服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平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136,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4,831,6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440,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57,824,421,000港元)。
- (g) 長江實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酒店及服務套房經營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業務、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實業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0,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實業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1,5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1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實業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4,7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4,9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實業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2,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623,000,000港元)。
- (h) 中國太平洋的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人壽保險業務、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平洋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6,930,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66,9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洋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4,846,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429,333,000港元)。
- (i) EPD為向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原油、石油化工及提煉產品生產商及消費者提供中游能源服務的領先北美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D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1,814,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6,6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D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6,183,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952,4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PD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341,8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95,5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EPD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7,881,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907,401,000港元)。
- (j) ETP主要於美國從事(i)天然氣經營業務；(ii)天然氣凝液經營業務；(iii)原油及提煉產品運輸、油庫服務，並進行收購及市場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TP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683,8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擁有人應佔虧損7,909,4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TP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0,893,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44,387,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TP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265,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7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ETP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8,628,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984,11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9,2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	2,784,000	2,784,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36,860,77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72,831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39,2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00,000股)計算。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袍金	360,000	302,635
薪金	780,000	69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00	4,839
	1,144,500	997,474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